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天信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1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6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7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84 页



# 审 计 报 告

天健深审(2018)207号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新投集团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新投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高新投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

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高新投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高新投集团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高新投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高新投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

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高新投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高新投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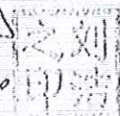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9,616,916.03	1,038,280,124.62	短期借款	19	555,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50,298.13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	8,338,400.00	13,662,000.00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4	1,025,016.91	1,001,716.79	应付账款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20	12,430,326.84	11,619,222.98
应收分保账款				存入担保保证金	21	20,613,358.91	11,735,071.9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委托贷款及垫款	5	9,013,356,073.75	5,712,772,973.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2	103,793,901.42	75,112,010.2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3	137,253,984.45	168,401,482.87
其他应收款	6	8,173,710.38	8,000,501.21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24	11,231,363.85	10,235,196.29
存货	7	4,569,000.00	4,629,000.00	其他应付款	25	62,551,195.51	56,681,402.00
存出押汇保证金	8	163,021,155.23	117,019,031.18	长期应付债券	26	59,774,178.66	38,913,808.60
应收代垫款	9	215,188,392.43	242,611,569.32	应付债券	27	390,895,811.75	260,655,833.33
抵债资产	10	593,515.36	20,511,759.69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流动资产	11	150,976.75	15,000,00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2,488,014,133.24	7,203,986,010.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9,681,851.05	622,801,50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8	500,001,250.00	700,000,000.00
				长期应付债券			
				预计负债	29	3,579,117.86	1,277,815.1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59,058,055.51	11,831,702.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3,671,723.37	716,109,517.69
				负债合计		2,273,353,574.42	1,339,011,026.60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751,063,818.71	501,219,659.4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	7,277,316,680.00	4,852,10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3	4,200,000.00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14	27,311,203.08	7,953,775.35	资本公积	31	1,577,530,615.85	2,772,293.85
固定资产	15	115,376,959.95	122,036,233.89	减：库存股			
在建工程	16	2,103,187.04		其他综合收益	32	150,217,036.13	35,537,091.62
工程物资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清理				盈余公积	33	280,931,051.22	218,098,041.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34	70,085,933.00	70,085,933.00
油气资产				未分配利润	35	1,824,995,311.72	1,352,296,020.19
无形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91,016,631.52	6,559,494,355.62
开发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		5,096,531.98	
商誉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93,173,163.50	6,559,494,355.62
长期待摊费用	17	8,265,463.36	4,633,73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69,529,737.92	7,698,508,41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70,162,911.92	55,829,03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615,601.68	691,692,432.52				
资产总计		13,469,529,737.92	7,898,598,442.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审核之章(5)



#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新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781,050,489.84	229,920,200.15	短期借款	40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9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8,325,109.09	13,002,000.00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45,219.09	825,219.09
应收利息			存入担保保证金	12,611,891.12	5,282,221.12
应收委托贷款及垫款	7,370,675,590.17	2,641,562,789.51	应付职工薪酬	41,265,310.96	27,925,313.5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6,155,233.37	75,273,221.05
其他应收款	10,119,156.77	316,975,919.91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11,291,363.63	10,255,195.24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552,867,021.50	29,153,028.19
应收代垫款	12,003,155.82	12,003,155.82	担保赔偿准备	25,148,615.16	21,458,101.39
其他流动资产	505,515.26	505,515.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82,812,437.96</b>	<b>3,217,780,208.91</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17,727,310.36</b>	<b>170,521,369.8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10,091,230.00	109,000,000.00
			预计负债		
			长期应付账款		
			递延收益	36,535,133.51	11,831,73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76,539,385.51</b>	<b>671,831,732.57</b>
			<b>负债合计</b>	<b>2,094,266,695.87</b>	<b>842,353,102.3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77,316,650.00	1,852,105,6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1,118,676.97	2,300,356.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9,005,406.51	35,179,003.56
			一般风险准备	70,055,933.00	70,055,933.00
			盈余公积	250,931,051.22	246,698,011.36
			未分配利润	459,251,538.66	377,931,332.3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783,312,287.56</b>	<b>5,584,719,727.81</b>
<b>资产总计</b>	<b>11,877,608,983.63</b>	<b>6,427,075,770.1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877,608,983.63</b>	<b>6,427,075,770.19</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审核之章(5)



#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一、营业总收入		1,505,174,475.72	1,100,640,094.98
其中：营业收入	1	1,505,174,475.72	1,100,640,094.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1,542,368.60	320,951,883.22
其中：营业成本	1	329,012,070.35	263,480,311.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14,261,088.91	22,679,714.55
销售费用	3	43,959,077.72	31,389,735.38
管理费用	4	60,831,432.06	-11,072,761.58
财务费用	5	27,473,799.53	14,474,883.57
资产减值损失	6	-21,512.19	21,512.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86,766,651.82	171,874,350.48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485,618.17	545,51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1,515,109.00	89,032.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110,436,737.58	952,218,217.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40,413.64	215,349.13
其他收益	12	1,017,713.58	48,437.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9,429,467.64	952,385,120.03
加：营业外收入	13	274,556,719.86	243,579,811.91
减：营业外支出	14	831,572,747.78	708,805,308.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413,439.72	487,109,623.95
减：所得税费用	15	196,531.98	196,531.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451,907.74	486,913,091.97
（一）按经营持续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451,907.74	486,913,091.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451,907.74	486,913,091.9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	114,739,941.51	-166,193,906.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739,941.51	-166,193,906.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739,941.51	-166,193,906.4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785,102.95	-166,237,425.0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161.44	43,518.6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5,191,849.25	320,719,18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5,191,849.25	320,719,18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531.98	196,531.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审核之字(5)





# 新投集团 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696,937,788.05	401,553,699.16
减：营业成本		618,895,003.89	43,501,824.73
税金及附加		8,528,517.09	9,336,898.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205,931.56	25,180,220.38
财务费用		61,099,891.65	-3,090,468.05
资产减值损失		1,231,538.75	903,02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12.19	21,512.19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72,731,751.82	371,377,635.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153,222.24	700,121,349.37
加：营业外收入		33,617.14	171,509.43
减：营业外支出		1,026,691.58	607.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160,147.80	700,292,251.58
减：所得税费用		142,830,019.19	124,606,30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330,128.61	575,685,943.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26,342.95	-166,237,425.0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126,342.95	-166,237,425.0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126,342.95	-166,237,425.0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456,471.56	409,448,518.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审核之章(5)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服务费收入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88,531,576.11	703,593,236.8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30,095,151.69	409,892,059.3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8,748,189.91	9,597,793,15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5,374,909.71	10,711,278,44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398,826.66	124,695,47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275,901.28	317,636,66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3,073,305.14	10,885,291,73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7,748,033.08	11,327,623,87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2,172,373,132.31	-616,345,423.9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97,813.69	2,121,983.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62,386.70	172,520,82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60,625.39	174,642,80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83,148.25	4,068,84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425,526.09	113,651,951.9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08,674.25	117,663,79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8,048.86	55,979,015.1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1,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49,0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3,9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1,0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511,225.66	476,589,496.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5,551,225.66	476,589,49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358,774.34	-476,589,496.0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530,771.73	586,828.2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1,975,336,821.41	-1,035,369,076.64
		1,038,280,124.62	2,073,649,201.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	3,013,616,946.03	1,038,280,124.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审核之章(5)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财会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诺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		7,286,081,529.76	162,205,280.07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6,517,121.38	212,223,441.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4,461,875.37	7,258,687,38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7,060,526.51	7,633,116,10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46,659.62	26,933,26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179,253.77	153,997,01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1,881,270.43	7,605,027,65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6,810,483.82	7,787,957,27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749,957.31	-154,811,171.2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50,313.69	2,121,983.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74,986.70	172,024,11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16,09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5,457.85	2,103,23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850,000.00	112,778,785.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855,457.85	115,182,01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4,078.2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9,0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9,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1,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427,132.91	476,331,288.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3,467,132.91	476,331,28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572,867.09	-476,331,28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211,38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960,200.15	802,171,58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050,489.84	229,960,200.15

法定代表人：

*AA*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

天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审技之章(5)

振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单位: 人民币元

振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权益工具投资	4,882,166,000.00		4,882,166,000.00													
2. 债务工具投资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长期股权投资	4,882,166,000.00		4,882,166,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4,882,166,000.00		4,882,166,000.00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其他债权工具投资																
六、其他																
合计	4,882,166,000.00		4,882,166,000.00													



上海新嘉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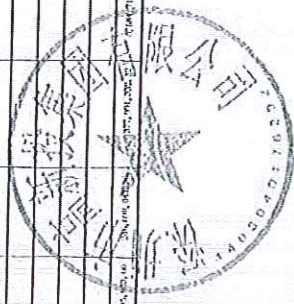
张永祥 2018年1月10日

张永祥 2018年1月10日

张永祥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原幣	港幣	原幣	港幣	原幣	港幣	原幣	港幣	
資產總額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負債總額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淨資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動資產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非流動資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動負債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非流動負債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及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新海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深圳市国家电子技术应用工业性试验中心、深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于 1994 年 12 月 29 日投资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01288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727,734.668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27,734.668 万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法定代表人：刘苏华；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止。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深圳市国家电子技术应用工业性试验中心、深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于 1994 年 12 月 29 日投资成立，领有深司字 N017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 30 年。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财企[2007]81 号文件，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注资的 30,000 万元转为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 2007 年实收资本。2008 年新增实收资本 54,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40,000 万元，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4,000 万元。同时原股东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将持有的 2,000 万投资转让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增资和股权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30110330539，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工商信息变更。

2010 年，本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将未分配利润按原出资比例转增资本 26,000.00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20,00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31.92%、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17.02%、深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1.06%。按照 2011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法规字[2011]122 号的批复，原深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的 1.06% 股权划转给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天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审校之章(5)

2012年4月20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31,509.90万元（出资金额8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1,509.90万元，48,490.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资7,877.48万元（出资金额2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877.48万元，12,122.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5月30日，本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60,612.62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20,000.00万元，转增后的股权比例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7.41%；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17.76%；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24.03%；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0.80%。

根据深高新投集团股决字[2015]4号临时股东会决议，2015年新增注册资本133,870.3245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53,870.3245万元，其中股东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70,774.0649万元（出资金额140,210.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0,774.0649万元，69,436.43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50,477.0077万元（出资金额10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477.0077万元，49,522.99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2,619.2519万元（出资金额25,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619.2519万元，12,380.74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5.69%；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00%；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14.94%；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4.26%；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11.04%；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3.57%；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0.50%。

根据深高新投集团股决字[2016]1号临时股东会决议，2016年5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131,340.1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485,210.50万元，其中股东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46,864.02万元、股东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增资19,627.37万元、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4,499.42万元、股东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增资664.56万元、股东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6,268.04万元、股东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8,714.01万元、股东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4,702.76万元，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5.69%；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14.94%；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11.04%；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0.50%；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00%；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4.26%；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3.57%；本次增资事项于2016年5月9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高新投公司增资立项的批复》（深投控[2017]185号）同意公司增资40亿元立项的请示，2017年11月24日，公司股东与公司签订《深圳市高新

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40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2,524.1680 万元，其中 242,524.16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57,475.8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



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八)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风险程度和借款人还款能力的高低将贷款和委托贷款项目划分为正常、关注、风险三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贷款本息能按时足额偿还的项目划分为正常项目；借款入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贷款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贷款本息逾期（含展期后）不超过 90 天（含）划分为关注项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或较大损失的项目划分为风险项目。

项目类型	减值准备
正常项目	不计提减值准备
关注项目	按10%计提减值准备
风险项目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九) 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含,下同)的,按其余额的1%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8%计提;账龄3-4年的,按其余额的20%计提;账龄4-5年的,按其余额的60%计提;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 应收代偿款

应收代偿款是指公司按担保合同约定到期后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时,公司代为履行责任支付的代偿款。公司已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承担代偿责任后无法收回的代偿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综合评估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以及在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的可能性,准备金不足以覆盖代偿损失时对应收代偿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1. 存货包括分为低值易耗品、典当物品、绝当抵押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定期对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核查。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五)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3.33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七)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 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担保费收入、利息收入、追偿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综合费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收入等。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

1. 担保费收入：担保费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 (2)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3)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采取预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应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的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金额冲

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 3. 追偿收入

公司代被担保人清偿款项后，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追偿所得超过已代偿款项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差额，包括收取的代偿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受托处理抵质押资产的服务费、追债费等，追偿收入在收取追偿款时予以确认，按追偿时实际收取的价款大于原已代偿款项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后的差额入账。

#### 4. 咨询服务费收入

咨询服务费收入在按合同约定完成向被担保人提供的咨询事项时确认。

####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6. 综合费收入

综合费收入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典当放款金额的一定比例，于放款时确认。

#### 7. 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收入

(1)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2)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3) 出租资产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



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三) 风险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按当年融资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同时冲回上年已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未到期责任准备分为短期责任准备和长期责任准备。对于获得深圳市自主创新信用再担保体系再担保项目的，按扣除已缴纳的再担保保费后的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担保赔偿准备：融资性担保业务按每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 累计计提；当担保赔偿准备累计计提金额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的 10% 时，实行差额计提。工程担保业务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 计提，同时冲回上年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中保本型基金产品担保业务按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0.1% 计提，同时冲回上年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非保本型债券产品担保业务按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0.5% 计提，同时冲回上年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融资担保按本年融资担保业务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小额贷款按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 四、税（费）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第二条）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条，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的所得额；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根据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文件《关于继续执行税前抵扣相关政策的通知》（深贷函(2015)30号），深圳市继续执行《深圳市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3]56号）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地税发[2013]261号），即“支持小额贷款公司享受金融税收政策，允许小额贷款公司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所得税前列支”的政策。

## 五、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控制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华茂典当行有限公司	典当	20000 万元	典当业务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50000 万元	创业投资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300000 万元	担保业务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	60000 万元	融资担保业务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50000 万元	小额贷款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000 万元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项目、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高新投（香港）有限公司		HKD 1 万元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华茂典当行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 万元		100.00	100.00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6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510 万元		51.00	51.00
2.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高新投（香港）有限公司	HKD 1 万元		100.00	100.00

##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与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R7WAX9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0,403,556.21	403,556.21

### (四)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 单位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本期 净利润
-----------	------------	------------	-------------	--------------	-----------

深圳市高新投军民融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	----------	--	----------	--	--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61,713.86	125,801.40
银行存款	3,011,110,400.01	1,038,136,338.15
其他货币资金	2,344,832.16	17,985.07
合计	3,013,616,946.03	1,038,280,124.62

##### (2) 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截至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3) 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原币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50,482.43
	港币 14,663.50	0.83591	12,257.36
	美元 5,850.00	6.53420	38,225.07
银行存款			26,761,014.07
	港币 10,321,017.26	0.83591	8,627,441.54
	美元 2,775,175.68	6.53420	18,133,572.53
小计			26,811,496.50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0,298.13
合计		50,298.13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98,400.00	100.00			8,398,400.00
合计	8,398,400.00	100.00			8,398,400.0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62,600.00	100.00			13,062,600.00
合计	13,062,600.00	100.00			13,062,600.00

(2) 本期未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盈安	571,676.68	6.8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盈鑫	548,364.46	6.5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久利	492,516.07	5.8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稳利添富牛 79 号资产管理计	449,444.08	5.35	

划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益和保本	426,586.24	5.08	
小计	2,062,001.29	24.55	

(4) 应收关联方账款

截至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20,421.18	99.55		1,020,421.18
1-2年	128.73	0.01		128.73
2-3年	4,497.00	0.44		4,497.00
合计	1,025,046.91	100.00		1,025,046.91

(续上表)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97,279.79	99.55		997,279.79
1-2年	4,497.00	0.45		4,497.00
2-3年				
合计	1,001,776.79	100.00		1,001,776.79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期末，无预付关联方账款。

5.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1)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按类别分类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8,294,055,290.66	59,759,901.91	8,234,295,388.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853,056,643.00	13,995,952.00	839,060,691.00
合计	9,147,111,933.66	73,755,853.91	9,073,356,079.7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5,296,607,539.97	35,733,751.85	5,260,873,788.12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2,730,641.00	10,831,450.00	451,899,191.00
合计	5,759,338,180.97	46,565,201.85	5,712,772,979.12

(2) 委托贷款

1) 委托贷款账龄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726,120,000.00	6,800,000.00	7,719,320,000.00
1-2年	468,120,000.00		468,120,000.00
2-3年	50,899,998.58	28,900,000.00	21,999,998.58
3年以上	48,915,292.08	24,059,901.91	24,855,390.17
合计	8,294,055,290.66	59,759,901.91	8,234,295,388.75

2) 委托贷款按资金来源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自有资金	7,930,385,806.02	54,087,415.19	5,060,708,055.33	30,061,265.13
财政资金	363,669,484.64	5,672,486.72	235,899,484.64	5,672,486.72
其中：市科技研发 资金	114,070,000.00		69,500,000.00	
市产业技术进步资 金	249,099,617.78	5,172,619.86	165,899,617.78	5,172,619.86
宝安科三资金	499,866.86	499,866.86	499,866.86	499,866.86
合计	8,294,055,290.66	59,759,901.91	5,296,607,539.97	35,733,751.85

3) 期末委托贷款前5名

项目	期末数
颜华	300,000,000.00
袁金钰	240,000,000.00
胡刚	214,000,000.00
陈乐强	190,000,000.00
吴海宙	150,000,000.00
合计	1,094,000,000.00

(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龄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16,980,000.00	9,742,200.00	445,160,000.00	3,511,500.00
1-2年	25,850,000.00	387,750.00	11,680,000.00	3,949,950.00
2-3年	8,406,002.00	2,496,002.00	5,440,000.00	2,440,000.00
3年以上	1,820,641.00	1,370,000.00	450,641.00	930,000.00
合计	853,056,643.00	13,995,952.00	462,730,641.00	10,831,450.00

2) 截至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前5名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货物类别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年以内	
饶陆华	38,000,000.00	1年以内	动产质押
游忠惠	25,000,000.00	1年以内	动产质押
刘彦	25,000,000.00	1年以内	动产质押
屠方魁	20,000,000.00	1年以内	动产质押
廖燕珍	20,000,000.00	1年以内	动产质押
赖国传	20,000,000.00	1年以内	动产质押
张丽梅	20,000,000.00	1年以内	动产质押
余海峰	20,000,000.00	1年以内	动产质押
合计	238,000,000.00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物类别分类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动产质押贷款	168,430,000.00	126,730,000.00
房地产抵押贷款	450,641.00	450,641.00
小额贷款	684,176,002.00	335,550,000.00
合计	853,056,643.00	462,730,641.00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529,118.18	81.04	56,529,118.1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89,027.05	13.41	1,178,117.97	13.72	7,410,909.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38,477.67	5.55	3,875,675.97	83.55	762,801.70

合 计	69,756,622.90	100.00	61,582,912.12	88.28	8,173,710.78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529,118.18	80.42	56,529,118.1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89,871.71	12.31	982,970.50	9.94	8,906,901.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75,675.97	6.65	3,875,675.97	100.00	
合 计	70,294,665.86	100.00	61,387,764.65	87.33	8,906,901.21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连证券深圳振华路营业部	20,884,558.13	20,884,558.13	100.00	企业清算中
深圳市中宝华电子有限公司	18,379,172.55	18,379,172.55	100.00	公司已注销
巨田证券深南营业部	10,599,834.75	10,599,834.75	100.00	债权人较多,回款金额难以确定
深圳市水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53,104.36	3,353,104.36	100.00	企业正债务重组
高新技术投资管理公司	3,312,448.39	3,312,448.39	100.00	公司已注销
小 计	56,529,118.18	56,529,118.18	100.00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62,564.71	18,625.65	1.00
1-2 年	5,379,783.51	268,989.17	5.00
2-3 年	27,081.91	2,166.55	8.00
3-4 年	190,925.96	38,185.19	20.00

4-5 年	696,298.87	417,779.32	60.00
5 年以上	432,372.09	432,372.09	100.00
小 计	8,589,027.05	1,178,117.97	13.72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深圳市威宝嘉投资有限公司	982,149.26	982,149.26	100.00	经法院判决无财产偿还
深圳市粤桂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法人逃跑
深圳市赛博特实业发展公司	731,986.29	731,986.29	100.00	公司账上无任何财产,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深圳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中心已注销,无法收回
巨田证券红荔营业部	479,411.42	479,411.42	100.00	已注销,经纪业务被招商证券接管
深圳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162,000.00	162,0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汪明杰	20,129.00	20,129.00	100.00	员工已离职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2,985.24			经单独测试不减值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4,342.10			经单独测试不减值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74.36			经单独测试不减值
合 计	4,638,477.67	3,875,675.97	83.55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2,595.00
小 计	652,595.00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用于担保的款项。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绝当物品	11,179,370.61	6,610,370.61	4,569,000.00	11,239,370.61	6,610,370.61	4,629,000.00
其中：房产	4,569,000.00		4,569,000.00	4,629,000.00		4,629,000.00
汽车	241,315.11	241,315.11		241,315.11	241,315.11	
股权	6,369,055.50	6,369,055.50		6,369,055.50	6,369,055.50	
合 计	11,179,370.61	6,610,370.61	4,569,000.00	11,239,370.61	6,610,370.61	4,629,000.00

(2) 期末存货中，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3)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 回	转 销	
绝当物品	6,610,370.61				6,610,370.61
小 计	6,610,370.61				6,610,370.61

#### 8. 存出再担保保证金

(1) 存出再担保保证金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6,002,094.05	17,710,008.50
1至2年	17,710,008.50	20,153,053.03
2至3年	20,153,053.03	16,336,269.85
3至4年	16,336,269.85	21,288,530.06
4至5年	21,288,530.06	21,531,199.74
5年以上	71,531,199.74	50,000,000.00
合 计	163,021,155.23	147,019,061.18

(2) 存出再担保保证金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163,021,155.23	100.00
合 计	163,021,155.23	100.00

#### 9. 应收代偿款

(1) 应收代偿款按类别列示：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代偿款	215,188,302.43	242,641,509.32
合 计	215,188,302.43	242,641,509.32

(2) 应收代偿款账龄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3,599,000.00	83,798,270.75
1-2年	68,908,557.43	90,701,272.00
2-3年	86,143,472.21	44,536,130.44
3年以上	56,537,272.79	23,605,836.13
合 计	215,188,302.43	242,641,509.32

#### 10.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宝安泰华大厦一栋2-9B房产	505,515.36	505,515.36
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 C-3106		7,941,751.31
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 C-3105		6,978,666.77
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704		5,115,826.25
合计	505,515.36	20,541,759.69

####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15,000,000.00
待抵扣的 增值税	159,976.75		159,976.75			
合计	159,976.75		159,976.75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79,534,763.50	25,470,944.76	754,063,818.7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91,764,772.30		391,764,772.30
按成本计量的	387,769,991.20	25,470,944.76	362,299,046.44
合计	779,534,763.50	25,470,944.76	754,063,818.74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31,482,604.24	27,232,944.76	504,249,659.4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7,692,139.04		47,692,139.04
按成本计量的	483,790,465.20	27,232,944.76	456,557,520.44
合计	531,482,604.24	27,232,944.76	504,249,659.48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小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91,412,550.28	191,412,550.28
公允价值	200,352,222.02	200,352,222.0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0,352,222.02	200,352,222.02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汉世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865.01			1,120,865.01
深圳市高新投商务有限公司	970,079.75			970,079.75
深圳市先科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股份)	500,000.00			500,000.00
趋势科技有限公司	8,900,000.00			8,900,000.00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市奥维迅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0		1,850,000.00	
深圳市万维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市木青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深圳市华讯联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深圳东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常州市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5,738.44			805,738.44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00		54,000,000.00
深圳市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深圳市酷浪云计算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深圳市众诚达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20,000.00			6,720,00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3,840.00			4,003,840.00
深圳市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			860,000.00
深圳市泰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深圳市翠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10,861.00			2,210,861.00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307,000.00			2,307,000.00
深圳市共济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深圳市易聆技术有限公司	3,931,000.00			3,931,000.00
深圳市横城电子有限公司	778,676.00			778,676.00
深圳市东维半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0,000.00			2,560,000.00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8,230,000.00			18,230,000.00
深圳市天之一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珠海飞扬化工有限公司	15,265,600.00			15,265,600.00
深圳市华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6,400,000.00			6,400,000.00
深圳市天微电子有限公司	3,092,783.00			3,092,783.00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深圳倍溯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875,969.00			3,875,969.00
深圳市创晶辉精密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深圳市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0,000.00			560,000.00
惠州圣铂新材料有限	10,398,000.00			10,398,00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公司				
深圳市恒拓高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常州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80,000.00			3,280,000.00
深圳市柏瑞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04,800.00			7,904,800.00
常州奥首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特富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2,000.00			2,232,000.00
深圳市飞音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天时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贝特尔机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深圳市互联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深圳市风向标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深圳市万通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深圳市轴心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科技	453,600.00			453,60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研微科技有 限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0
深圳市宇易通科技有 限公司	9,150,000.00			9,150,000.00
深圳市阿尔法特网络 环境有限公司	1,440,000.00			1,440,000.00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 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上海优伟斯智能系统 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7,600.00			6,447,600.00
深圳市新众玩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鑫迪科技有限 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江苏慧世联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深圳市天毅科技有限 公司	2,400,000.00	1,560,000.00		3,960,000.00
深圳市艾泰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840,000.00			7,840,000.00
东莞市阿甘半导体有 限公司	421,000.00			421,000.00
深圳国民飞骏科技有 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市精英知识产权 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百迈技术有限公 司	1,600,000.00			1,600,000.00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深圳市鼎鼎创盈金融 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505,050.00			10,505,050.00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		2,400,000.00		2,400,00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有限公司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85,530.00		6,185,530.00
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9,996.00		3,999,996.00
深圳市赛元微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富程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唯川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0		1,680,000.00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292,394,465.20	103,225,526.00	7,850,000.00	387,769,991.2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汉世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865.01			1,120,865.01	
深圳市高新投商务有限公司	970,079.75			970,079.75	
深圳市先科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股份)	500,000.00			500,000.00	
趋势科技有限公司	8,900,000.00			8,900,000.00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100,000.00
深圳市奥维迅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0		1,850,000.00		
深圳市万维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1,850,000.00			11,850,000.00	
深圳市木青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深圳市华讯联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东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常州市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力通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酷浪云计算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诚达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翠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共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祺城电子有限公司					469,000.00
深圳市东维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之一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飞扬化工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市华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微电子有 限公司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信湖标准技术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晶辉精密塑料 模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致坤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惠州圣铂新材料有 限公司					
深圳市恒拓高工业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创盈金融信 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途游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市柏瑞凯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常州奥首新材料有 限公司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特富特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市飞普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市天时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尔机电有 限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公司					
深圳市互联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风向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通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轴心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研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阿尔法特网络环境有限公司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优伟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众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迪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慧世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阿甘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国民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精英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百迈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鼎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元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程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唯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 计	27,232,944.76	88,000.00	1,850,000.00	25,470,944.76	17,569,000.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小 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7,232,944.76	27,232,944.76
本期计提	88,000.00	88,00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1,850,000.00	1,850,00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5,470,944.76	25,470,944.76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4,200,000.00		4,200,000.00			
合计	4,200,000.00		4,200,000.00			

(2)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本	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数
深圳市高新投军民融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	42.00	4,200,000.00			4,200,000.00
小计			4,200,000.00			4,200,000.00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881,737.98	20,036,244.33		34,917,982.31
小计	14,881,737.98	20,036,244.33		34,917,982.31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927,962.63	648,816.00		7,576,778.63
小计	6,927,962.63	648,816.00		7,576,778.63

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小计				

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7,953,775.35	27,341,203.68

合 计	7,953,775.35	27,341,203.68
-----	--------------	---------------

(2) 期末无用于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

15.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55,702,232.35		3,503,191.19	152,199,041.16
电子设备	4,812,889.38	1,806,810.74	7,900.00	6,611,800.12
运输工具	2,338,315.00		267,600.00	2,070,715.00
其他设备	3,295,859.68	248,757.46		3,544,617.14
小 计	166,149,296.41	2,055,568.20	3,778,691.19	164,426,173.4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5,822,321.07	5,192,714.30	1,263,555.59	39,751,479.78
电子设备	3,527,916.29	851,567.44	7,900.00	4,371,583.73
运输工具	1,971,519.47	149,182.56	267,600.00	1,853,102.03
其他设备	2,791,305.69	281,712.24		3,073,017.93
小 计	44,113,062.52	6,475,176.54	1,539,055.59	49,049,183.47

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小 计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19,879,911.28	112,447,561.38
电子设备	1,284,973.09	2,240,216.39



运输工具	366,795.53	217,612.97
其他设备	504,553.99	471,599.21
合计	122,036,233.89	115,376,989.95

(2) 期末无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

## 16.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分部装修	280,665.66		280,665.66			
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项目	1,824,521.37		1,824,521.37			
合计	2,105,187.03		2,105,187.03			

###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上海分部装修		280,665.66			280,665.66
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项目		1,824,521.37			1,824,521.37
合计		2,105,187.03			2,105,187.03

(3) 本期无借款费用资本化。

##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信息化系统服务费	1,267,044.67	214,622.64	647,060.12		834,607.19
装修工程	2,586,707.42	6,907,126.85	2,134,301.06		7,359,533.21
改造工程	36,236.33		36,236.33		
其他	643,743.52	85,587.55	658,008.11		71,322.96
合计	4,533,731.94	7,207,337.04	3,475,605.62		8,265,463.36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6,252,672.43	14,063,168.13	61,057,523.95	15,264,381.01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59,759,904.31	14,939,976.07	30,733,754.25	7,683,438.56
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	9,901,450.00	2,475,362.50	9,901,450.00	2,475,36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470,944.76	6,367,736.19	27,232,944.76	6,808,236.19
其他	129,266,796.11	32,316,699.03	94,390,454.40	23,597,613.60
合 计	280,651,767.61	70,162,941.92	223,316,127.36	55,829,031.86

注：其他为：1)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加入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的“深圳市自主创新信用再担保体系”后形成的历年补偿金分配额、利息分配额中的未实现利润109,110,263.60元；2)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税发[2009]87号文，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股权投资额20,156,532.51元。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512.19	5,378.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0,352,222.02	50,088,055.51	47,305,418.08	11,826,354.52
合 计	200,352,222.02	50,088,055.51	47,326,930.27	11,831,732.5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5,330,240.69	5,330,240.69
存货跌价准备	6,610,370.61	6,610,370.61
质押贷款坏账准备	4,094,502.00	930,000.00
合 计	16,035,113.30	12,870,611.30

19.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405,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合 计	555,000,000.00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性质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业务担保费	9,888,800.00	6,835,370.00
工程业务担保费	2,200,252.72	3,238,492.16
保证业务担保费	204,179.00	
咨询顾问费	50,580.11	1,327,580.11
预收利息	38,360.00	
预收服务费	48,225.01	217,780.71
合 计	12,430,396.84	11,619,222.98

(2) 截至期末，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21. 存入担保保证金

(1) 存入担保保证金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9,660,000.00	4,012,660.90
1-2年	4,012,660.90	
2-3年		2,852,301.92
3年以上	6,976,698.04	4,870,109.12
合计	20,649,358.94	11,735,071.94

(2) 存入担保保证金按性质分类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融资担保保证金	8,112,200.00	112,200.00
工程担保保证金	12,537,158.94	11,622,871.94
合计	20,649,358.94	11,735,071.94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774,957.78	190,057,249.85	157,725,657.21	98,106,550.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9,367,712.50	18,523,501.98	17,198,803.48	10,692,411.00
合 计	75,142,670.28	208,580,751.83	174,924,460.69	108,798,961.4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70,314.09	163,878,350.40	132,459,360.81	94,489,303.68
职工福利费	6,595.00	4,336,487.98	4,343,082.98	
社会保险费		14,260,051.21	14,260,051.21	
其中：医疗保险		4,359,680.34	4,359,680.34	
工伤保险		178,647.89	178,647.89	
生育保险		253,926.98	253,926.98	
住房公积金		9,467,796.00	9,467,79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5,654.45	4,141,698.26	3,222,500.21	2,344,852.50
其他	1,272,394.24	3,440,662.00	3,440,662.00	1,272,394.24
合计	65,774,957.78	190,057,249.85	157,725,657.21	98,106,550.4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0.50	7,818,298.78	7,818,296.28	2.00
失业保险费		339,608.20	339,608.20	
企业年金缴费	9,367,713.00	10,365,595.00	9,010,899.00	10,692,409.00
合计	9,367,712.50	18,523,501.98	17,198,803.48	10,692,411.00

2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26,142,562.83	156,288,740.29
营业税	8,311.06	8,311.06
房产税	392,695.73	400,599.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6,086.71	663,914.15
教育费附加	270,681.46	284,534.57
地方教育附加	169,386.13	189,689.47
堤围费	3,137.24	3,139.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7,109.81	753,062.16
未交增值税	8,737,570.81	9,781,135.13
印花税	212,442.37	118,057.83
合计	137,289,984.15	168,491,182.87

24.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15,243.74	215,243.74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1,079,120.11	10,019,952.55
合计	11,294,363.85	10,235,196.29

25.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单位往来款	38,473,766.02	24,536,759.58
个人往来	66,746.64	59,736.64
个人风险准备金	11,270,889.47	9,680,923.07
代持股投资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	2,739,793.41	1,804,043.37
合 计	62,551,195.54	46,081,462.66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1,875,000.00	往来款
国家社保基金	2,837,088.00	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应补交款
小 计	14,712,088.00	

(3) 截至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

## 26. 短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短期责任准备金	38,943,808.62	11,830,969.94	50,774,778.56
合 计	38,943,808.62	11,830,969.94	50,774,778.56

## 27. 担保赔偿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担保赔偿准备	260,655,893.33	40,239,918.42	300,895,811.75
合 计	260,655,893.33	40,239,918.42	300,895,811.75

## 28. 专项应付款

## (1) 专项应付款按资金来源列示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产业技术进步资金	480,000,000.00		160,000,000.00	320,000,000.00
	科技研发资金	180,000,000.00	90,000,000.00		270,000,00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小计	660,000,000.00	410,000,000.00	160,000,000.00	910,000,000.00
深圳市盐田区经济促进局	产业发展资金	40,000,000.00	0.00	0.00	40,000,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		10,004,250.00		10,004,250.00
合计		700,000,000.00	420,004,250.00	160,000,000.00	960,004,250.00

(2) 期末专项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相关文件	风险补贴	手续费	期末数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产业技术进步资金	产业技术进步资金委托管理合同		实际委托金额的4%	320,000,000.00
	科技研发资金	市科技研发资金委托管理合同		实际发放贷款的1.5%	270,000,00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委托管理合同		实际发放贷款的1.5%	320,000,000.00
深圳市盐田区经济促进局	产业发展资金	委托管理合同		实际发放贷款的4%	40,000,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	深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补偿协议			10,004,250.00
合计					960,004,250.00

29. 长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长期责任准备金	4,277,815.42	-698,397.56	3,579,417.86
合计	4,277,815.42	-698,397.56	3,579,417.86

30.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31,716,300.00	1,310,290,783.00		3,042,007,083.00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724,904,500.00	362,218,975.00		1,087,123,475.0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5,672,400.00	267,753,124.00		803,425,524.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4,260,500.00		107,851.00	24,152,649.00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0,421,000.00	485,062,213.00		1,455,483,213.00

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91,910,200.00	213,589.00		692,123,789.00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173,220,100.00		189,153.00	173,030,947.00
合计	4,852,105,000.00	2,425,538,684.00	297,004.00	7,277,346,680.00

##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高新投公司增资立项的批复》(深投控[2017]185号)同意公司增资40亿元立项的请示,2017年11月24日,公司股东与公司签订《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40亿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2,524.1680万元,其中242,524.16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57,475.8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31.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574,758,320.00		1,574,758,320.00
其他资本公积	2,772,295.85			2,772,295.85
合计	2,772,295.85	1,574,758,320.00		1,577,530,615.85

### (2) 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详见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 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37,094.62	199,310,657.45	48,541,706.32	36,029,009.6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479,063.56	199,355,818.89	48,541,706.32	36,029,009.6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031.06	-45,161.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537,094.62	199,310,657.45	48,541,706.32	36,029,009.62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739,941.51		150,277,036.1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785,102.95		150,264,166.5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161.44		12,869.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4,739,941.51		150,277,036.13

### 33.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46,698,041.36	44,233,012.86		290,931,054.22
合 计	246,698,041.36	44,233,012.86		290,931,054.22

#### (2)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4.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70,085,933.60			70,085,933.60
合计	70,085,933.60			70,085,933.60

###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 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2,296,020.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908,778.2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9,387,241.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4,676,215.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233,012.86	本年母公司 净利润的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4,925,133.1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4,905,311.72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463,493,388.41	1,040,773,627.39
其他业务收入	41,681,087.31	59,866,467.59
合 计	1,505,174,475.72	1,100,640,094.98

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291,780,085.42	229,409,319.97
其他业务成本	37,232,884.93	34,070,991.13
合 计	329,012,970.35	263,480,311.1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融资担保业务收入	133,006,080.85	98,137,090.60

其中：融资担保费收入	127,636,269.53	86,419,449.08
财政委托资金收入	5,369,811.32	8,762,264.16
风险补偿收入		2,955,377.36
二、非融资担保业务收入	332,868,265.18	305,847,339.74
其中：工程担保费收入	332,868,265.18	305,562,617.15
诉讼保全担保收入		284,722.59
三、金融产品担保收入	262,275,068.28	119,843,031.60
四、资金管理业务收入	531,599,162.41	368,140,702.52
其中：自营委贷利息收入	411,104,913.57	276,719,607.57
理财产品收入	645,858.90	9,616,385.51
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74,135,219.77	44,678,738.41
典当业务收入	41,595,601.29	35,446,531.59
其他利息收入	4,117,568.88	1,679,439.44
五、咨询服务费收入	203,744,811.69	148,805,462.93
小 计	1,463,493,388.41	1,040,773,627.39

##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1,862,711.34	13,932,59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80,864.84	4,239,839.09
教育费附加	2,637,275.20	1,814,321.31
地方教育附加	1,706,205.72	1,208,942.77
印花税[注]	364,826.90	193,982.07
房产税[注]	1,593,603.05	1,271,330.78
土地使用税[注]	18,601.89	18,700.76
合 计	14,264,088.94	22,679,714.55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2,127,158.73	10,680,644.48
业务招待费	2,114,587.43	2,142,613.73
差旅费	347,546.50	811,920.08
办公费	1,345,747.19	1,319,610.70
水电费	455,330.28	453,838.82
税金		363,741.28
中介机构费用	1,601,189.86	105,229.90
董事会会费	153,281.00	72,233.00
折旧费	6,216,004.27	6,029,332.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0,214.42	1,320,611.4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65,200.09	1,332,782.24
广告宣传费	2,421,151.80	2,120,772.49
清洁绿化及服务外包费	531,439.84	1,785,186.98
其他	3,341,226.31	2,851,218.29
合 计	43,960,077.72	31,389,735.58

### 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71,541,974.88	255,207.51
减：利息收入	5,405,419.91	12,687,117.91
手续费及其他	694,877.09	1,359,148.82
合 计	66,831,432.06	-11,072,761.58

### 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95,147.47	133,38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	88,000.00	
发放贷款及委托贷款减值	27,190,652.06	14,341,500.00

合 计	27,473,799.53	14,474,883.57
-----	---------------	---------------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12.19	21,512.19
合 计	-21,512.19	21,512.19

7.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62,386.70	11,289,354.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404,265.12	160,584,995.33
其他		0.17
合 计	86,766,651.82	171,874,350.48

8.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汇率波动形成的损益	-1,485,618.17	545,511.34
合 计	-1,485,618.17	545,511.34

9.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深圳市中小企业署风险补偿项目资助款	1,445,800.00	88,632.08
中小企业再担保中心 2016 年度会员担保机构奖励	99,309.00	
合 计	1,545,109.00	88,632.08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政府补助说明。

1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政府补助	13,532.03	1,000.00
罚没收入	25,173.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00.00	
其他	1,438.60	214,340.13
合计	40,443.64	215,340.13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政府补助说明。

#### 1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捐赠支出	48,000.00	
罚款支出	981,643.55	46,142.44
其他	18,070.03	2,295.51
合计	1,047,713.58	48,437.95

#### 1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8,896,007.97	270,470,197.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39,288.11	-26,890,385.83
合计	274,556,719.86	243,579,811.94

#### 1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4,872,747.78	708,805,308.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473,799.53	42,436,178.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23,992.54	6,904,079.0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5,605.62	1,899,77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12.19	-21,512.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570,527.03	255,207.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766,651.82	-171,874,35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33,910.06	-26,895,76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78.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00.00	51,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0,366,913.41	58,623,77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496,553.21	-1,236,534,500.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373,132.34	-616,345,423.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3,616,946.03	1,038,280,124.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8,280,124.62	2,073,649,201.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5,336,821.41	-1,035,369,076.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013,616,946.03	1,038,280,124.62
其中：库存现金	161,713.86	125,801.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11,110,400.01	1,038,136,338.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44,832.16	17,985.07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3,616,946.03	1,038,280,124.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四) 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深圳市中小企业署风险补偿项目资助	1,445,800.00	其他收益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下达2017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7]94号)
中小企业再担保中心2016年度会员担保机构奖励	99,309.00	其他收益	
社保代付稳岗补贴	13,532.03	营业外收入	
小 计	1,558,641.03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558,641.03 元。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详见本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 2.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说明
-----	------	------	------	----

拆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5月	2017年12月	共计支付贷款利息 45,111,916.69元
	900,000,000.00	2017年6月	2017年12月	
	1,000,000,000.00	2017年8月	2017年12月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融资担保	412,005.00
商业担保	3,529,041.21
金融产品担保	5,655,175.34
合计	9,596,221.55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被担保单位偿还且尚未收回的银行贷款本息共计215,188,302.42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放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代偿总额	已收回金额	尚未收回金额	2017年进展 情况
1	奥科科技公司	深圳市商业银行	300,000.00	2004/3/1		127,758.43	103,000.00	22,758.43	已执行完毕
2	深圳协雅精密工业制品公司	深圳华夏银行	10,000,000.00	2006/1/19		9,403,939.19	3,117,396.30	6,286,542.89	法院裁定执行中止,已向中级法院申请协雅破产
3	深圳佳美威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区支行	3,000,000.00	2005/4/8		1,942,876.70	610,347.00	1,332,529.70	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4	深圳远望城多媒体电脑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田背支行	2,300,000.00	1999/11/1		116,470.42	71,592.39	44,878.03	判决高新投资胜诉,执行中
5	深圳市新码通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科学技术局	1,000,000.00	2001/2/1	2002/2/1	1,000,000.00		1,000,000.00	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6	深圳市超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科学技术局	1,000,000.00	2003/8/20	2004/8/20	430,000.00		430,000.00	正在执行中
7	深圳市聚璞碳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000.00	2008/3/1		1,723,974.64	1,687,913.60	36,061.04	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8	深圳市勤辉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000.00	2007/11/5	2008/11/5	1,320,692.60	908,400.00	412,292.60	法院裁定执行中止
9	深圳市振华新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800,000.00			733,428.56		733,428.56	执行中
10	深圳市大有丰广告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100,000.00	2010/3/1	2011/3/1	1,922,129.14	57,134.57	1,864,994.57	执行中
11	深圳市安吉龙科技有限公司	福田区科学技术局	1,000,000.00	2004/10/1		500,000.00		500,000.00	再审查完结,高新投资公司





33	深圳市坤铭科技有先公司	宁波银行	4,500,000.00	2014/1/28	2015/1/28	3,482,120.35	3,482,120.35	已申请执行
34	深圳市泰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5,000,000.00	2013/10/10	2014/9/29	3,585,357.01	3,585,357.01	法院裁定终本
35	深圳市蜜丝罗妮鞋业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6,000,000.00	2014/3/17	2015/3/17	4,662,861.13	4,662,861.13	已申请执行,张贴抵押房产拍卖公告
36	深圳市万虹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4,000,000.00	2014/7/1	2015/6/30	3,418,796.76	3,418,796.76	已申请执行
37	深圳市安思科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8,500,000.00	2014/8/6	2015/6/21	7,931,309.09	7,931,309.09	已申请强制执行
38	深圳市海霸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0,000,000.00	2013/8/15	2014/8/15	7,566,680.45	7,566,680.45	已申请强制执行
39	深圳市古丰沅茶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8,000,000.00	2013/11/20	2014/11/20	7,354,217.21	7,354,217.21	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40	深圳市鸿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2,000,000	2014/1/10	2015/1/10	4,955,553.74	4,955,553.74	胜诉,已执行立案
41	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0.00	2014/6/20	2015/6/20	4,019,565.00	4,019,565.00	已申报债权
42	深圳市汉威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3,000,000.00	2014/11/27	2015/5/27	2,836,247.29	2,836,247.29	已起诉
43	深圳市芳都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6,000,000.00	2014/10/21	2015/10/20	4,576,128.65	3,311,505.98	1,264,622.67 管理中
44	深圳市中显微	广发银行	2,700,000.00	2014/11/11	2015/9/11	2,356,154.67	2,356,154.67	破产重整





3. 本公司涉及的其他诉讼事项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大连证券

2001年11月2日,高新投公司存入大连证券保证金3,000万元,中国证监会2002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大连证券有限公司停业整顿的公告》,大连证券的停业整顿影响了上述保证金本息的如期收回,高新投公司于2002年11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令,查封了大连证券在大连中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到期债权2400万元,2003年6月25日大连证券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2003年6月25日高新投公司收到法院判决:大连证券深圳营业部返还高新投公司保证金27,412,500.00元,不足部分由大连证券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大连证券深圳营业部承担。大连证券上诉,二审法院已经裁定本案终结,本案已被移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30日作出民事裁定:在尚待确定并应予预留的机构债权中有高新投公司的申报金额为27,697,155.00元。2006年大连证券破产清算,高新投公司收回1,514,756.8元,2007年收回1,523,343.53元,2008年收回415,457.33元,2010年收回1,246,371.98元,2011年收回276,971.55元,2013年收回166,182.93元,2014年收回1,384,857.75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尚有余额20,884,558.13元未收回,高新投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2) 巨田证券深南中路营业部

巨田证券深南中路营业部账面余额17,235,907.75元,质押人账户上已无任何资产,高新投公司于2005年曾两次向深圳市公安局报案,控告巨田证券深南中路营业部职员涉嫌合同诈骗,但深圳市公安局均以没有犯罪事实为由不予立案,故高新投公司该项投资无法得到司法机关的保护。2006年招商证券接管巨田证券,所有涉诉案件中止,现招商证券已拒绝接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恢复诉讼程序,高新投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处置查封物。本案由于债权人较多,回款金额很难确定,高新投公司已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高新投公司收回李国豪、巨田证券案6,636,073.00元。2016年该案进入再审程序,已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尚有余额10,599,834.75元未收回,高新投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6年该案进入再审程序,已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3) 深圳市赛博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16日,深圳市赛博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特公司)与高新投公司签订名为合作,实为借款的合同,赛博特公司向高新投公司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赛博特公司借款到期未能偿还,高新投公司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福田区

人民法院于2000年5月15日作出判决：双方原签订的合同无效；赛博特公司返还高新投公司人民币1,159,605.12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24,875.00元、保全费15,385.00元由赛博特公司负担。目前，赛博特公司尚欠高新投公司731,986.29元，赛博特公司已经歇业，石蜀昆本人（赛博特公司法定代表人）已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本案中止执行，高新投公司已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4) 深圳市威宝嘉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5日，深圳市威宝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宝嘉）与华茂典当行签订700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04.3.25-2004.5.25。到期后，威宝嘉一直未履行偿还义务。2006年3月10日华茂典当行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06年7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2006）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威宝嘉公司向华茂典当行偿还本金679万元（实际放贷时扣除了21万元的利息综合费，法院不予支持）及利息（利息按人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深圳市威宝嘉投资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982,149.26元，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5) 深圳市粤桂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3日，深圳市粤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投资”）与华茂典当行签订500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3个月，合同到期后，粤桂投资未履行偿还义务。2005年7月14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01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华茂典当行向法院提请强制执行，但因粤桂投资已人去楼空，法定代表人逃跑，在未向法院提供新的可供执行财产情况下，法院已暂时中止执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深圳市粤桂投资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80万元，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6) 深圳市水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3日，深圳市水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指实业”）与华茂典当行签订600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04年5月13日至2004年7月12日，到期后，水指实业未履行偿还义务。2005年10月26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82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2005年9月6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823-1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截至2009年12月31日，应收水指实业质押贷款账面余额590万元。因水指实业债务众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所有水指实业执行案件统一集中处理，并于2009年6月召集水指实业债权人会议，宣布拟将水指实业位于罗湖区水贝一路水田一街水贝综合楼典雅居拍卖处置并用于偿还债务，该栋物业经深圳市国咨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于2009年5月21日的价值为1.33亿元。水指实业被深圳市中级法院受理破产，华茂典当行被确认的债权为10,649,725元。2014年初，法院裁定水指实业破产重整。2014年9月收回款项2,240,838.06元。截至



2014年12月31日，华茂典当行账面余额为3,659,161.94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5年10月15日，典当行收到水指案重组款306,057.58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茂典当行应收水指案重组款余额为3,353,104.36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7) 深圳市大威实业有限公司

1999年8月16日，经华茂典当行董事长张裕如、总经理李然、业务经理周晓伟签字同意办理深圳市大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威实业”）以贷款500万元质押其中信证券深圳湖北营业部开设账户上620万元的股票，典当期一个月，利息没有预扣，约定到期还本付息。首个典当期满后，大威公司先后于1999年9月16日及1999年12月29日两次办理了续签合同，但自2001年3月1日到期后，大威实业并未还款和办理续当手续。华茂典当行曾经董事会同意向国资委提出了账务核销申请，但最终核销申请并未获得批准。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华茂典当行账上反映的绝当物品—大威实业账面余额为6,369,055.50元，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2) 委托贷款

##### 1) 深圳市新峰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07年7月，高新投公司与深圳市新峰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华夏银行深圳振华支行向新峰凌发放委托贷款4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2009年2月，因新峰凌拖欠工人工资，被宝安区法院查封，高新投公司2009年2月11日向华夏银行深圳振华支行发出提前收回委托贷款函。目前华夏银行深圳振华支行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要求新峰凌归还委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新峰凌未按期履行判定义务，高新投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1年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深福法执字第4852-3号《民事裁定书》及（2010）深福法执字第4852《协助执行通知书》。2012年收回款项1,493,080.14元，2013年该案因无财产，法院已裁定中止执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尚有余额2,506,919.86元未收回，高新投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2) 深圳市亚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9月，高新投公司与深圳市亚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钛数码”）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华夏银行深圳华强北支行向亚钛数码发放委托贷款35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2009年4月，因亚钛数码拖欠工人工资，并已停工，高新投公司2009年5月4日向华夏银行深圳华强北支行发出提前收回委托贷款函。目前华夏银行深圳华强北支行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亚钛数码还委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9）深福法民二初字第4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亚钛数码应归还本息；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华夏银行深圳华强北支行有

权就相应抵押物、质押存单处置价款优先受偿。2011 年高新投公司收到亚钛数码质押的存单扣除执行费用后的回款 49.26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92.74 万元委托贷款未收回。因抵押物轮候查封，法院曾下达中止执行裁定，目前高新投已首轮查封，已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现该案已进入评估拍卖阶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钛数码案尚余 192.74 万元尚未收回。该案仍在强制执行程序，将进一步推动拍卖房屋。

### 3) 深圳市大可电池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高新投公司与深圳市大可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可电池”）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向大可电池发放委托贷款 110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07 年 6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大可电池仍有本金 6,556,227.00 元未归还。2009 年，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可电池归还委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9）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4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大可电池应归还本息，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鉴于相关当事人目前无财产可以执行，高新投公司已对大可电池的委托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4) 深圳协雅精密工业制品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高新投公司与深圳协雅精密工业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雅精密”）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向协雅精密发放委托贷款 50 万元，贷款期限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到期后，协雅精密未归还。2008 年，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协雅精密归还委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08）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28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协雅精密应归还本息，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鉴于相关当事人目前无财产可以执行，高新投公司已对协雅精密的委托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案高新投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中级法院已召开破产听证会，尚未裁定是否受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499,866.86 元未收回，高新投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5) 深圳市万里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高新投公司与深圳市万里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程”）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向万里程发放委托贷款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万里程公司未按照约定还款。2012 年 7 月，高新投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万里程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深圳市宸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一审胜诉，但该案被告（抵押人）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该案已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开庭审理，后下达判决书。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向福田区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并被受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尚有余额 2,965,297.92 元未收回，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申请执行监督。

#### 6) 深圳市鑫泰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9月,高新投公司与深圳市鑫泰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城”)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向鑫泰城发放委托贷款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鑫泰城公司未按照约定还款。2012年7月,高新投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鑫泰城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陈鸿、陈粉云承担连带责任。

该案于2015年1月22日进入执行阶段,抵押房产已进入拍卖程序。2016年5月27日和2016年11月24日,高新投公司分别收到执行回款867.02万元,该案债权已全部追回。

#### 7) 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尚余两个未结清项目:浦发银行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20日,本金余额425万元。自有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放款行为平安银行,金额500万元,期限自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8月5日,本金余额500万元。鹏桑普因在外欠下巨额小额贷款导致企业基本账户被查封,并于2015年2月被债权人申请重整。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在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代偿后,取得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对鹏桑普债权。上述债权已经向管理人申报。目前该案仍在重整程序中。2017年8月23日,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已与鹏桑普签署《延期清偿协议》,目前该案仍在重整程序中。

#### 8) 深圳市顺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公司”)作为委托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银行”)作为受托人与借款人深圳市顺安捷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顺安捷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合同约定:应顺安捷公司申请,高新投公司同意并委托银行向顺安捷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人民币1200万元整用于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12月,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自取得贷款日后第3、6、9个月每月还本金人民币50万元,余额到期一次性还清;合同还约定,顺安捷公司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50%计收逾期利息(罚息)。

2013年12月4日,舒浩、黄锦与高新投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担保范围、担保方式、保证期间等内容。

2013年12月4日,胡建东作为抵押人与作为名义上的抵押权人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将其名下涉案千林山居三期17栋134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6000534553号)房产抵押给银行作为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的担保,并于2013年12月9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述合同签订后,高新投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第三人发出放款通知,于2014年12月10日将委托贷款人民币1200万元发放到顺安捷公司指定的账号。贷款发放后,顺安捷公司并未按约定还款,保证人也未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高新投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向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案件现已进入执行程序，但因涉及异地刑事案件执行冲突，需两地共同上级法院协调处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回款240.43万元。

#### 9) 深圳市龙岗丽区丽湖学校

2014年5月23日，高新投保证担保公司作为委托人，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作为受托人，丽湖学校作为借款人共同签订了《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合同约定：高新投保证担保公司同意并委托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丽湖学校发放委托贷款，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整用于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12月，贷款年利率7.9%，2014年9月还本金人民币50万元、2015年3月还本金100万元，余额到期一次性还清。同日，金雄公司与高新投保证担保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担保范围、担保方式、保证期间等内容。曹雄、陈文娜与高新投保证担保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了保证人担保范围、担保方式、保证期间等内容。曹雄作为抵押人与作为名义上的抵押权人的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将其名下涉案百仕达花园三期2栋27C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2000171337号）房产抵押给第三人作为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的担保，并于2014年5月26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上述合同签订后，高新投保证担保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发出放款通知，于2014年5月29日将委托贷款人民币500万元发放到丽湖学校指定的账号。贷款发放后，丽湖学校并未按约定还款，保证人也未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该案已经进入执行阶段，丽湖学校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丽湖学校申请执行异议复议。

#### 10) 深圳市鸿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作为委托人，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作为受托人与作为借款人的鸿鹏飞公司共同签订了《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合同约定：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同意并委托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向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6月，贷款年利率7.9%，自取得贷款的第二个月起，于每月的结息日分别向丙方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余款到期一次性还清（结息日为每月20日）。同日葛德辉、葛栋与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C201400026），合同约定保证人担保范围、担保方式、保证期间等内容。

同日，葛德辉作为抵押人与作为名义上的抵押权人的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将其名下位于金地梅陇镇花园18栋H15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5000477466号）抵押给第三人作为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的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上述合同签订后，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发出放款通知，于2014年4月4日将委托贷款人民币500万元发放到被告鸿鹏飞公司指定的账号。贷款发放后，被告鸿鹏飞公司并未按约定还款，保证人也未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起诉至法院并胜诉，目前该案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 11) 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高新投保证担保公司作为委托人、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作为受托人与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共同签订了《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约定,高新投保证担保公司同意并委托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向甲方发放委托贷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3月,自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4月18日止。贷款年利率7.9%,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月利率/30。自取得贷款起,于每月20日的支付利息,贷款最后到期时利随本清。高新投保证担保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发出放款通知,于2015年1月19日将委托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发放到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账号。贷款发放后,被告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未按约定还款,保证人也未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目前该案已经起诉。

2017年2月7日,保证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续封申请书》,请求续封申请人名下上海浦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79290155200000011账户内存款10,224,283.9元。

### 12) 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与高新投公司、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委贷C201400175号的《委托贷款单项协议》,约定高新投公司委托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被告发放贷款300万元,期限为9个月,贷款利率为7.5%;同日三方签订了编号委贷C201400175号《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陈祝新、林莲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高新投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出具放款通知书,如约向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后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一未按约定偿还贷款,2015年8月26日高新投公司与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C201500127号《委托贷款单项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未清偿债务180万元,展期后其债务偿还期限变更为从2015年8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6日止,展期期间的年化利率为10.8%。陈祝新、林莲芳于2015年8月26日签订《承诺函》,承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高新投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按约定向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发放贷款。此后,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未依照约定按时还款付息。高新投公司起诉后收到胜诉判决,现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 13) 深圳市文亿丰果品有限公司

高新投公司与深圳市文亿丰果品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2013年10月24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合同编号:委贷C201300418),约定高新投公司委托北京银行向文亿丰果品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500万元,贷款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5个月,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止。文亿丰果品公司应当自取得贷款的第2个月起,于每月的结息日分别向北京银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余款到期一次性还清。如文亿丰果品未按照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高新投公司或北京银行均有权向文亿丰果品公司进行追索。邱有文作为担保人与高新投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签署了《委托贷款保证合

同》，合同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合同生效后，高新投公司与北京银行依约向文亿丰果品放款。文亿丰果品未能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偿还贷款。该案已经起诉并胜诉，目前已申请强制执行。

#### 14) 深圳市海霸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高新投公司、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与海霸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了《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合同约定：应海霸公司申请，高新投公司同意并委托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海霸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人民币250万元整用于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6个月，贷款年利率按8.82%，到期一次性还清欠款；同日，康尊公司、谭震、沈吟春与高新投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担保范围、担保方式、保证期间等内容。同日，被告谭震作为抵押人与作为名义上的抵押权人（第三人）的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将富通天骏花园A栋商铺75（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5000589564号）房产抵押给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作为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的担保，并于2013年12月9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2013年11月20日将委托贷款人民币250万元发放到海霸公司指定的账号。贷款发放后，海霸公司并未按约定还款，康尊公司、谭震、沈吟春也未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该案已经胜诉，并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 15) 衡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衡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路桥”）与保证担保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深分战略金融一部委贷字20140820第001号《委托贷款单项协议》，约定由公司委托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向衡水路桥发放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7.9%，于每月20日付息，贷款到期一次性还清。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放款通知书，如约向衡水路桥发放贷款。该笔贷款尚余89.1万元本金未能归还。2015年12月21日，衡水路桥与保证担保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深分战略金融一部委贷字20151221第001号《委托贷款单项协议》，约定由公司委托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向衡水路桥发放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6个月，贷款利率为7.9%，于每月20日付息，贷款到期一次性还清。贷款于2015年12月31日如约向衡水路桥发放。此后衡水路桥未能如期还本付息。保证担保公司就上述委贷项目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0月16日，法院已做出（2017）粤0304民初9114号判决。公司对该委托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0,097,900.06元。

#### 16) 湖南湘潭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5日，保证担保公司、湖南湘潭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路桥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委托贷款单项协议》项下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贷款期限：6个月，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6年6月16日止；贷款利率：年利率7.5%；还款方式：湘潭路桥公司贷款按月

结息，每月 20 日为结息日，自 2016 年 2 月起，于每月的结息日分别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余款到期一次性还清。2015 年 12 月 16 日保证担保公司如约放款，而湘潭路桥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未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经保证担保公司多次催收，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湘潭路桥公司尚余：贷款本金 5500000 元，罚息 46343.75 元，复利 226.85 元，违约金 1640500 元，债务合计人民币 7187070.6 元。保证担保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湘潭路桥项目申报债权金额共 7187070.6 元。2017 年 5 月 24 日，保证担保公司就上述债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对该委托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7) 深圳市天彩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保证担保公司、深圳市天彩祥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彩祥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三方共同签署了编号：委贷 C201500026 的《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合同约定由北京银行向天彩祥和发放委托贷款，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即 2015 年 5 月到 2016 年 5 月，贷款年利率 8.4%，自取得贷款的第二个月起，于每月的结息日分别向丙方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60 万元，余款到期一次性还清。同日，江增祥作为抵押人与作为名义上的抵押权人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委抵 C201500026 的《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将其名下位于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21F 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696235 号）、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211 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696257 号）抵押以作为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的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同日，深圳市天彩通盈玉石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江曾祥和龙利与保证担保公司签订了编号委保 C201500026 的《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合同还约定保证人担保范围、担保方式、保证期间等内容。上述合同签订后，北京银行如约放款。借款期限届满之后天彩祥和未能如约偿还贷款，截至高新投保证担保公司起诉时，尚余本金 840 万元、利息 399,840 元、违约金 685,440 元，现该案已进行庭审，尚未收到判决。公司对该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3,000,000.00 元。

#### (3) 小额贷款

##### 1) 深圳市芳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5 日，芳都公司与高新投小贷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X201500039 号的《借款合同（小额贷款）》，约定芳都公司向高新投小贷公司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利息为每年 20%，同日洪振基与高新投小贷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小额贷款）》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高新投小贷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依约发放贷款，且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由双方共同出具借款借据。此后，被告一未依照约定按时还款付息。该案由 2016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判决书，被告洪振基申请上诉，2017 年 10 月 24 日法院裁定撤诉。

## 2) 谭震

2014年12月23日,高新投小贷公司与谭震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高新投小贷公司向谭震提供借款人民币33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从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利率为年10.0%,谭震须在每月20日前连同当月应还本金一起足额支付给高新投小贷公司。谭震承诺自取得贷款的第七个月起,除按期偿还利息外,须于每月结息日分别向高新投小贷公司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万元,余款须在到期日前一次结清。上述合同签订后,高新投小贷公司为谭震发放贷款33万元。谭震无法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该案起诉后,高新投小贷公司胜诉,目前判决书已经生效。高新投小贷公司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 3) 董金桃

2014年12月31日,高新投小贷公司与董金桃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高新投小贷公司向被告董金桃提供借款人民币11万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从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利率为年21.6%,如乙方逾期未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高新投小贷公司有权按照逾期利率(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50%)计收利息。为了保证上述合同的履行,安斯科公司、安思科安防公司、王秋云同自愿向高新投小贷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并于2014年12月31日与高新投小贷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高新投小贷公司为董金桃发放贷款11万元。贷款到期后,董金桃无法偿还贷款,安斯科公司、安思科安防公司、王秋云未按《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向承担保证责任。该案于2016年5月5日开庭审理,高新投小贷公司胜诉,目前该案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 4) 陈祝新

2015年11月18日,高新投小贷公司与陈祝新签订了编号为X201500222号的《单项借款合同》,约定陈祝新向高新投小贷公司借款168万元,借款期限为2个月,借款利率为每年17.4%;同日双方还签订了编号X201500222号《授信额度合同》,约定了授信额度为168万元,授信期限为2个月。同日,高新投小贷公司与林莲芳、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X201500222号《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林莲芳、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为陈祝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高新投小贷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编号X201500222号《授信额度启用通知书》予以放款,且于2015年11月18日由双方共同出具借款借据。贷款到期后,被告一未依照约定按时还本付息。2016年小额贷款公司起诉并获得胜诉判决;2017年5月17日,小额贷款公司、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陈祝新、林莲芳、深圳市中南海拾酒店有限公司以及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书》,约定以消费款抵扣债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案回款共计127.47万元。

## (4) 质押及抵押贷款

### 1) 河源市恒益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2月,本公司与河源市恒益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恒益”)签订500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6个月。并同时与其签订了《广东省商品房买卖合同》,河



源恒益以预售河源广场的房产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抵押，包括商铺共 20 间，总面积 691.291 平方米，总价款 500 万元。到期后，河源恒益未归还借款。2009 年 10 月，本公司向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0 年 1 月 22 日，河源法院下达了（2009）源法民二初字第 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河源恒益将河源广场 20 间商铺办好产权证书给本公司，并将上述房屋交付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铺产权证书尚未办好，且房产尚未移交，河源恒益每年以租金形式抵付欠款。2015 年高新投公司收取抵付款 6 万元，2016 年高新投公司收取 51,000.00 元，2017 年高新投公司收取抵付款 60,000.00 元。高新投公司账上反映的存货—房产账面余额 4,569,0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深圳市大威实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16 日，经华茂典当行董事长张裕如、总经理李然、业务经理周晓伟签字同意办理深圳市大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威实业”）以贷款 500 万元质押其在中信证券深圳湖北营业部开设账户上 620 万元的股票，典当期一个月，利息没有预扣，约定到期还本付息。首个典当期满后，大威公司先后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及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两次办理了续签合同，但自 2001 年 3 月 1 日到期后，大威实业并未还款和办理续当手续。华茂典当行曾经董事会同意向国资委提出了账务核销申请，但最终核销申请并未获得批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茂典当行账上反映的绝当物品—大威实业账面余额为 6,369,055.50 元，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3) 深圳市友谊医院项目

2006 年 6 月，深圳市友谊医院项目（以下简称“友谊医院”）以其员工房产及汽车为抵押物，与本公司签订 192 万元借款合同，其后续当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期间归还本公司本金 10 万元，2008 年 11 月后未按月还息，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欠本金 182 万元，华茂典当行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2010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0）深福法民一初字第 543、545、544、546、547 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判定涉案被告人温海斌、彭春娣偿还华茂典当行当金本金 45 万元，魏萍偿还华茂当金本金 82 万元、郑建明偿还本公司本金 30 万元、张晓华偿还当金本金 14 万元，刘艳偿还当金本金 11 万元，共计当金本金 182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综合费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上反映的存货—汽车账面余额为 241,315.11 元，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4) 罗永虹、杨烁平

2008 年 10 月，罗永虹、杨烁平向华茂典当行借款 95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并以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东侧华泰香逸名园合香阁 28G 房产作还款抵押担保。借款到期后，罗永虹、杨烁平未归还借款。2013 年 7 月，华茂典当行向福田法院诉讼主张罗永虹、杨烁平支付借款本金 95 万元，典当综合费 46.93 万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870,390.00 元。2013 年 11 月 29

日，罗永虹还款 499,359.00 元后拒绝继续还款。2014 年 10 月 27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下达（2013）深福法民一初字第 269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茂典当行的诉讼请求，随后华茂典当行对上述判决提请上诉。该案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二审维持原判。

华茂典当行对杨烁平、罗永虹提供的伪造抵押资料，继续通过法律渠道进行维权，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回执号 J440304100000201512000012 的报警回执。

2016 年，福田经侦大队受理后，下达《不予立案通知书》，华茂典当行已向深圳市公安局申请复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杨烁平、罗永虹案尚余 450,641.00 元未收回。

#### 5) 深圳市新兴隆禽蛋有限公司

华茂典当行（原告）与深圳市新兴隆禽蛋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新兴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现货典当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以其具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存放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尚书苑上德府 1311 号处的货物作为现货当物向原告提供质押反担保，原告向被告以提供当金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典当期限为三个月，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2 月 3 日止。月综合保费为 1.8%。

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发放了当金（扣除综合费用 108,000.00 元）1,892,000.00 元并出具了当票。

2014 年 1 月 29 日，因新兴隆公司未能归还借款，茂典当行为新兴隆公司办理了典当短期贷款的续当手续（金额 200 万元、为期 45 天、到期一次还清）。但续当期满后，新兴隆公司仅偿还贷款 107 万元。

2014 年 4 月，华茂典当行风险管理总部查询工商登记后，发现新兴隆公司尚未公告 2013 年度年检信息，据此提出了对剩余 93 万元贷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意见。

2014 年 6 月 16 日，华茂典当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当金及利息。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5 日下达了 NoFDA0081467 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6 年本案开庭后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调解成功，后法院下达调解书，但新兴隆公司未按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目前华茂典当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茂典当行账上反映的质押贷款—深圳市新兴隆禽蛋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 930,000.00 元，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5) 其他诉讼事项

##### 1) 深圳市盟海实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盟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海实业）向深圳发展银行龙岗支行借款人民币 900 万元，高新投公司对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盟海实业以其所有的果树

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盟海实业借款到期未能偿还，2001年7月深圳发展银行龙岗支行向龙岗区坪地法院起诉盟海实业，龙岗区坪地法院于2001年7月12日判决：盟海实业偿还本金900万元及利息；贷款银行对抵押的5,539.40亩果树享有优先受偿权；高新投公司、郭海、林春娜承担补充清偿责任。银行已要求强制执行程序，拍卖盟海实业的抵押物果树。截止目前，该案无进展。

## 2) 帝显电子

2016年10月19日融资担保公司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请求：  
a、裁决被申请人一程言军被申请人一蒋燕红履行《担保换期权协议书》约定业务，将其持有的被申请人二深圳市帝显电子有限公司1.25%股权以人民币31.25万元价格转让给申请人；  
b、裁决被申请人二履行《担保换期权协议书》约定业务，配合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手续；  
c、裁决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融资担保已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受字第1956号《仲裁庭组成通知书》。

2017年7月13日收到深圳仲裁委通知、准备证据材料进行仲裁2017年8月3日收到深圳仲裁委裁决书，裁定解除公司与程言军、蒋燕红、帝显电子之间的《担保换期权协议》。2017年10月20日深仲委立案受理公司与帝显电子仲裁案，案号（2017）深仲受字第2243、2244号案，申请裁决程言军、蒋燕红及帝显电子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仲裁庭于2017年11月28日开庭；2017年12月26日仲裁庭确认公司仲裁请求。

## 3) 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

2001年1月3日、1月9日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与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大股东袁明等分别签订了《关于同洲电子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备忘录》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经同洲公司股东会同意，同洲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制定相关方案。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后，高新投公司占同洲公司2%的股权。袁明承诺此次出让股权所得资金全部借给同洲公司，直至同洲公司上市后方可撤回资金。2001年2月28日，高新投公司缴纳股本金86.5285万元，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同洲公司占2%股份的股东。

2001年3月30日，高新投公司与袁明签订《股权期权协议书》、同洲公司与申请人签订了《担保协议书》，主要内容为：高新投公司为同洲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为平衡双方风险，同洲公司按《担保协议书》的约定支付担保费外，袁明给与高新投公司选择受让其持有同洲公司部分股权的权利，即股权期权。该股权期权是指高新投公司有权在协议约定的行使期限内，选择是否受让袁明所拥有的同洲电子的股权。协议签订后，袁明占同洲电子公司56.58%的股权，按照2001年2月28日同洲公司净资产人民币4328万元为基准计算，袁明同意将其持有的56.58%股权中的2%股权以86.56万元转让给高新投公司，而且不论同洲公司净资产的增减，高新投公司决定行权时，均以此价格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3年10月袁明提出,其法律顾问认为该《股权期权协议》对同洲公司上市形成障碍,希望解除该协议。高新投公司经集体讨论决定,可以与同洲公司在形式上解除期权协议,以消除上市材料中的瑕疵,但同时为保障高新投公司的股权期权利益不受损失,双方2003年11月5日签署《合作备忘录》,高新投公司同意接受袁明于2003年10月20日提出的解除《股权期权协议书》的申请,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书》,袁明无条件同意高新投公司保留在适当时机继续行使原期权协议中的各项权利。

2006年6月27日同洲公司在中小板上市。

2010年1月20日,高新投公司向袁明发出《催告函》,要求行使原期权协议中的各项权利,袁明拒绝申请人行权的要求,高新投公司遂起诉至法院以维护国有资产的权益。

深圳中院于2013年8月28日做出一审判决,袁明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高新投公司交付其持有的6,829,596.94股的股份,同时支付同洲公司分配的利润104,275.69元。按照一审判决,高新投公司基本上全额胜诉。

一审判决后,袁明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高新投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再审申请书》,请求:1、撤销(201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07号《民事调解书》;2、判决袁明交付其持有的6,829,596.94股的股份,或者袁明、同洲电子支付上述股份的等值价款;3、判决袁明支付同洲公司分配的利润104,275.69元;4、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9日(2016)最高法民申128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7年8月公司与同洲电子达成和解协议,同洲电子支付10,000,000.00元补偿款。

#### 4. 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深圳市中宝华电子有限公司余额18,379,172.55元、高新技术投资管理公司余额3,312,448.39元、深圳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余额700,000.00元、巨田证券红荔营业部余额479,411.42元,合计22,871,032.36元,为历史遗留问题,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原固定资产-先科花园

根据深规土[2014]330号《市规划国土委关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松坪山住宅楼34栋806房、59栋411房、先科花园住宅楼1栋705、605、505、405、704、604、504、104;2栋701、601、402、302、102房剥离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退回市住建部门;深高新投公司股决字[2014]001号股东会决议,松坪山住宅楼退回市住建局,先科花园住宅楼剥离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科花园4-12月份租金收入11.65万元由公司原股东按在公司的原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4月5日深投控[2016]131号《关于深圳市高新投集

团有限公司引战剥离房产委托经营管理的通知》，决定将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引战改革工作中剥离的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3号先科花园13套房产委托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请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尽快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上述房产的移交接收、引战增资协议约定的租金收取及后续租赁事宜，配合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办理有关确权手续，确保国有权益的完整。

高新投集团已根据深规土[2014]330号文件将先科花园13套房产（1334平方米）划转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完成手续且移交完毕，调减未分配利润2,129,894.40元。

根据高新投集团公司（乙方）与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3号先科花园1栋705（128㎡）、704（98㎡）、605（128㎡）、604（98㎡）、505（128㎡）、504（98㎡）、405（128㎡）、104（98㎡）；2栋701（86㎡）、601（86㎡）、402（86㎡）、302（86㎡）、102（86㎡）共13套住宅，出租给乙方作为内部员工住宅使用，乙方租用出租房屋的期限自2016年04月05日至2021年04月04日止，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6,690.00元，2017年实际支付租金505,734.21元。

####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期末，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98,817.40	332,565,954.90		391,764,772.3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9,198,817.40	332,565,954.90		391,764,772.3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9,198,817.40	332,565,954.90		391,764,772.30

###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长期股权投资

#####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26,934,530.19		3,126,934,530.19
合 计	3,126,934,530.19		3,126,934,530.19

(2) 对子公司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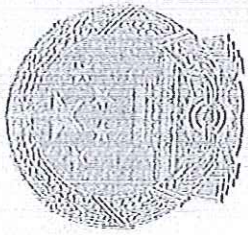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数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00,000,000.0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0,000.00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0.0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35,000,000.00
深圳市华茂典当行有限公司	95.00	95.00	186,834,530.19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000.00
小 计			3,126,934,530.19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74,986.70	10,792,640.1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356,765.12	160,584,995.33
其他		0.17
合 计	72,731,751.82	371,377,635.68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 张希文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 5020 号  
证券大厦 16 层

分所编号： 330000014701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11]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NO. 505152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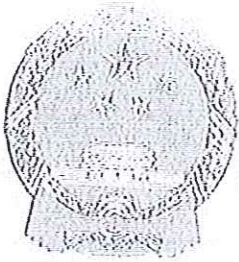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事务  
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  
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  
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  
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362090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16层

负责人 张希文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右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